明史/卷17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五十九 王驥 徐有貞 楊善 王越 ◄

明史
卷一百七十二
列傳第六十　羅亨信 侯璡 楊寧 王來 孫原貞 朱鑑 楊信民 張驥 馬謹 程信 白圭 張瓚 孔鏞 鄧廷瓚 王軾 劉丙

► 列傳第六十一 楊洪 石亨 郭登 朱謙 孫鏜 范廣

○羅亨信侯璡楊寧王來孫原貞〈（孫需張憲）〉朱鑒楊信民張驥〈（竺淵耿定王晟鄧顒）〉馬謹程信白圭〈（子鉞）〉張瓚〈（謝士元）〉孔鏞〈（李時敏）〉鄧廷瓚王軾劉丙

羅亨信，字用實，東莞人。永樂二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工科給事中。出視浙江水災，奏蠲三縣租。進吏科右給事中，坐累謫交阯為吏。居九年，仁宗嗣位，始召入為御史。核通州倉儲，巡按畿內，清軍山西，皆有聲。宣德中，有薦其堪方面者。命食按察僉事俸，待遷。

英宗即位之三月，擢右僉都御史，練兵平涼、西寧。正統二年，蔣貴討阿臺、朵兒只伯，亨信參其軍務。至魚兒海，貴等以芻餉不繼，留十日引還。亨信讓之曰：「公等受國厚恩，敢臨敵退縮耶？死法孰與死敵？」貴不從。亨信上章言貴逗遛狀。帝以其章示監督尚書王驥等。明年進兵，大破之。亨信以參贊功，進秩一等。

父喪歸葬。還朝，改命巡撫宣府、大同。參將石亨請簡大同民三之一為軍，亨信奏止之。十年進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如故。時遣官度二鎮軍田，一軍八十畝外，悉征稅五升。亨信言：「文皇帝時，詔邊軍盡力墾田，毋征稅，陛下復申命之。今奈何忽為此舉？塞上諸軍，防邊勞苦，無他生業，惟事田作。每歲自冬徂春，迎送瓦剌使臣，三月始得就田，七月又復刈草，八月以後，修治關塞，計一歲中曾無休暇。況邊地磽瘠，霜早收薄，若

更征稅，則民不復井，必致竄逸。計臣但務積粟，不知人心不固，雖有粟，將誰與守？」帝納其言而止。

初，亨信嘗奏言：「也先專候釁端，以圖入寇。宜預於直北要害，增置城衛為備。不然，恐貽大患。」兵部議，寢不行。及土木之變，人情洶懼。有議棄宣府城者，官吏軍民紛然爭出。亨信仗劍坐城下，令曰：「出城者斬！」又誓諸將為朝廷死守，人心始定。也先挾上皇至城南，傳命啟門。亨信登城語曰：「奉命守城，不敢擅啟。」也先逡巡引去。赤城、雕鶚、懷來、永寧、保安諸守將棄城遁，並按其罪。

當是時，車駕既北，寇騎日薄城下，關門左右皆戰場。亨信與總兵楊洪以孤城當其沖，外禦強寇，內屏京師。洪既入衛，又與朱謙共守，勞績甚著。著兜鍪處，顛發盡禿。景帝即位，進左副都御史。明年，年七十有四矣，乞致仕。許之。歸八年，卒於家。

侯璡。字廷玉。澤州人。少慷慨有誌節。登宣德二年進士，授行人。

烏撒、烏蒙土官以爭地相仇殺，詔遣璡及同官章聰諭解之，正其疆理而還。副侍郎章敞使交阯，關門卑，前驅傴而入，璡叱曰：「此狗竇耳，奈何辱天使！」交人為毀關，乃入。及歸，饋遺無所受。遷兵部主事。

正統初，從尚書柴車等出鐵門關禦阿臺有功，進郎中。從王驥征麓川，至金齒。驥自統大軍擊思任發，而遣璡援大侯州。賊眾三萬至，督都指揮馬讓、盧鉞擊走之。遂由高黎貢山兼程夜行，會大軍，壓其巢。麓川平，拜禮部右侍郎，參贊雲南軍務，詔與楊寧二年更代。驥再征麓川。璡以功遷左。九年代還。母憂，起復，尋調兵部。十一年復代寧鎮雲南。思機發竄孟養，驥復南征。璡與都督張軏分兵進抵金沙江，破之鬼哭山。璽書褒賚。

景泰初，貴州苗韋同烈叛，圍新添、平越、清平、興隆諸衛。命璡總督貴州軍務討之。時副總兵田禮已解新添、平越圍，璡遂遣兵攻敗都盧、水西諸賊，貴州道始通。又調雲南兵，由烏撒會師，開畢節諸路，檄普安土兵援安南衛，而自率師攻紫塘、彌勒等十餘寨。會賊復圍平越，回師擊退之。遂分哨七盤坡、羊腸河、楊老堡，解清平圍，東至重安江，與驥兵會。興隆抵鎮遠道皆通。捷聞，進兵部尚書。進克賞改苗，擒其渠王阿同等三十四人。別賊阿趙偽稱趙王，率眾掠清平，璡復討擒之。水西苗阿忽等六族皆自乞歸化，詔璡隨方處置。

景泰元年八月以勞瘁卒於普定，年五十三。賜祭葬，蔭其子錦衣衛世襲千戶。

楊寧，字彥謐，歙人。宣德五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。機警多才能，負時譽。

正統初，從尚書魏源巡視宣、大。四年與都督吳亮征麓川。賊款軍門約降，寧曰：「兵未加而先降，誘我也，宜嚴兵待之。」不聽，令寧督運金齒。已而賊果大至，官兵敗績。諸將獲罪，寧擢郎中。復從王驥至騰沖破賊，寧與太僕少卿李賁督戰，並有功。師還，寧超拜刑部右侍郎。遭母憂，奪情。

九年代侯琎參贊雲南軍務。時麓川甫平，寧以騰沖地要害，與都督沐昂築城置衛，設戍兵控諸蠻。邊方遂定。居二年，召還。

閩、浙盜起，命寧鎮江西。賊至，輒擊敗之。暇則詢民疾苦，境內向服。

景泰初，召拜禮部尚書，偕胡濙理部事。迤北可汗遣使入貢，寧言：「宜留使數日，宴勞賜予，視也先使倍厚。彼性多猜，二人必內構，邊患可緩。」帝務誠信，不許。其冬，以足疾調南刑部。七年為御史莊升所劾，遣核未報。寧力詆言官，都察院再劾寧脅制言路。詔免其罪，錄狀示之。英宗復辟，命致仕。逾年卒。

寧有才而善交權貴。嘗自敘前後戰功，乞世蔭。子堣方一歲，遂得新安衛副千戶。

王來，字原之，慈溪人。宣德二年以會試乙榜授新建教諭。寧王府以諸生充樂舞，來請易以道士。諸王府設樂舞生始此。

六年，以薦擢御史，出按蘇、松、常、鎮四府。命偕巡撫周忱考察屬吏，敕有「請自上裁」語。來言：「賊民吏，去之惟恐不速，必請而後行，民困多矣。」帝為改敕賜之。中官陳武以太后命使江南，橫甚，來數抑之。武還，訴於帝。帝問都御史顧佐：「巡按誰也？」佐以來對。帝嘆息稱其賢，曰「識之」。及報命，獎諭甚至。

英宗即位，以楊士奇薦，擢山西左參政。言：「流民所在成家。及招還故土，每以失產復逃去。乞請隨在附籍便。」又言：「郡縣官不以農業為務，致民多遊惰，催征輒致已命。朝廷憫其失業，下詔蠲除，而田日荒閑，租稅無出，累及良民。宜擇守長賢者，以

課農為職。其荒田，令附近之家通力合作，供租之外，聽其均分，原主復業則還之。蠶桑可裨本業者，聽其規畫。仍令提學風憲官督之，庶人知務本。」從之。

來居官廉，練達政事。侍郎于謙撫山西，亟稱其才，可置近侍。而來執法嚴，疾惡尤甚，以公事杖死縣令不職者十人。逮下獄，當徒。遇赦，以原官調補廣東。來自此始折節為和平，而政亦修舉。正統十三年遷河南左布政使。明年改左副都御史，巡撫河南及湖廣襄陽諸府。也先逼京師，來督兵勤王。渡河，聞寇退，乃引還。

景泰元年，貴州苗叛。總督湖廣、貴州軍務侯璡卒於軍，進來右都御史代之。與保定伯梁珤，都督毛勝、方瑛會兵進討。至靖州，賊掠長沙、寶慶、武岡。來等分道邀擊，俘斬三千餘人，賊遁去。已，復出掠，官軍連戰皆捷。賊魁韋同烈據興隆，劫平越、清平諸衛，來與方瑛擊敗之。賊退保香爐山，山陡絕。勝、瑛與都督陳友三道進，來與珤大軍繼之。先後破三百餘寨，會師香爐山下。發炮轟崖石。聲動地。賊懼，縛同烈並賊將五十八人降。余悉解散。遂移軍清平，且檄四川兵共剿都匀、草塘諸賊。賊望風具牛酒迎降。

賊平，班師。詔留來、珤鎮撫。尋命來兼巡撫貴州。奏言：「近因黔、楚用兵，暫行鬻爵之例。今寇賊稍寧，惟平越、都匀等四衛乏餉。宜召商中鹽，罷納米例。」從之。

三年十月召還，加兼大理寺卿。珤以來功大，乞加旌異。都給事中蘇霖駁之，乃止。來還在道，以貴州苗復反，敕回師進討。明年，事平。召為南京工部尚書。英宗復辟，六尚書悉罷。來歸。成化六年卒於家。

孫原貞，名瑀，以字行，德興人。永樂十三年進士。授禮部主事，歷郎中。英宗初，用薦擢河南右參政。居官清慎，有吏才。

正統八年，大臣會薦，遷浙江左布政使。久之，盜大起閩、浙間，赦而再叛。景帝即位，發兵討之。原貞嘗策賊必叛，上方略，請為備。至是即命原貞參議軍事，深入擒其魁。而溫州余賊猶未滅，命都指揮李信為都督僉事，調軍討之。遂拜原貞兵部左侍郎，參信軍務，鎮守浙江。丁母憂，當去，副都御史軒輗請留之。報可。

景泰元年，原貞進兵搗賊巢。俘斬賊首陶得二等，招撫三千六百餘人，追還被掠男女。捷聞，璽書獎勵。請奔喪。逾月，還鎮。復分兵剿平余寇。奏析瑞安地增置泰順，析麗

水、青田二縣地置雲和、宣平、景寧四邑，建官置戍，盜患遂息。論功，進秩一等。浙官田賦重，右布政使楊瓚請均於民田輕額者。詔原貞督之，田賦以平。三年請褒贈禦賊死事武臣。指揮同知脫網、王瑛，都指揮僉事沈麟、崔源，皆得贈恤。六月進兵部尚書，鎮守如故。未幾，命考察福建庶官，因留鎮焉。福州、建寧二府，舊有銀冶，因寇亂罷。朝議復開，原貞執不可，乃寢。

五年冬，疏言：

四方屯軍，率以營繕、轉輸諸役妨耕作。宜簡精銳實伍，余悉歸之農。苟增萬人屯，即歲省支倉糧十二萬石，且積余糧六萬石，兵食豈有不足哉。

今歲漕數百萬石，道路費不貲。如浙江糧軍兌運米，石加耗米七斗。民自運米，石加八斗。其餘計水程遠近加耗。是田不加多，而賦斂實倍，欲民無困，不可得也。況今太倉無十數年之積，脫遇水旱，其何以濟！宜量入為出，汰冗食浮費。俟倉儲既裕，漸減歲漕數，而民困可蘇也。

臣昔官河南，稽諸逃民籍凡二十餘萬戶，悉轉徙南陽、唐、鄧、襄、樊間。群聚謀生，安保其不為盜？宜及今年豐，遣近臣循行，督有司籍為編戶，給田業，課農桑，立社學、鄉約、義倉，使敦本務業。生計既定，徐議賦役，庶無他日患。時不能盡用。後劉千斤之亂，果如原貞所料。

已，復鎮浙江。英宗復位，罷歸。成化十年卒，年八十七。原貞所至有勞績，在浙江尤著名。

孫需，字孚吉，成化八年進士。為常州府推官，疑獄立剖，擢南京御史。劾僧繼曉，忤旨，予杖，出為四川副使。弘治中，累官右副都御史，巡撫河南。歲兇，募民築汴河堤，堤成而饑者亦濟。鎮守中官劉郎貪橫。奸民赴郎訟者，需以法論之遣戍。郎為跪請，執不聽，郎恨次骨。大臣子橫於鄉，需抑之。郎與謀，改需撫陝西。尋改撫鄖陽，安輯流民，占籍者九萬餘戶。正德元年召為南京兵部右侍郎。四年就拜禮部尚書。未兩月，劉瑾惡之，追論撫河南時事，罰米輸邊。廷推需刑部尚書，中旨令致仕。瑾誅，起南京工部尚書，就改刑部，再改吏部。十三年乞休去。嘉靖初卒，謚清簡。

張憲，字廷式，與需同里，同舉進士，相代為尚書。嘗為浙江右布政使，後以工部右侍

郎督易州山廠，公帑無毫髮私。歷南京禮部尚書。劉瑾勒致仕。瑾誅，起工部。卒。

朱鑒，字用明，晉江人。童時刲股療父疾。舉鄉試，授蒲圻教諭。

宣德二年，與廬陵知縣孔文英等四十三人以顧佐薦，召於各道觀政三月，遂擢御史。巡按湖廣，諭降梅花峒賊蕭啟寧等。請復舊制，同副使、僉事按行所部，問民疾苦。湖湘俗，男女婚嫁多逾三十。鑒申明禮制，其俗遂變。三載代歸。

正統五年復按廣東。奏設欽州守備都指揮。奉命錄囚，多所平反，招撫逋叛甚眾。還朝，請天下按察司增僉事一人，專理屯田，遂為定制。

七年，用薦擢山西左參政。奏減平陽采薪供邊夫役。景帝監國，進布政使。尋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其地。上言：「也先奸詭百端，殺掠無已。復假和親，遣使覘伺。以送駕為名，覬得開關延接。稍示抗拒，彼即有辭。其謀既深，我慮宜遠。宜暫罷中貴監軍之制，假總兵以生殺權，使誌無所撓，計有所施。整散兵，募勇士，重懸賞格。鼓勸義旅，征勤王兵，數道並進，戮力復仇。庶大駕可還，敵兵自退。曩者江南寇發，皆以誅王振為名。夫事歸朝廷則治，歸宦官則亂。昔高皇帝與群臣議事，必屏去左右，恐泄事機。乞杜權幸之門，凡軍國重事，屬任大臣，必當有濟。」景帝嘉納之。

時瓦剌窺塞下，鑒日夜為守禦計。景泰元年，敵數萬騎攻雁門，都指揮李端擊卻之。尋犯河曲及義井堡，殺二指揮，圍忻、代諸州，石亨等不能禦。長驅抵太原城北，山西大震。命鑒移鎮雁門，而別遣都督僉事王良鎮太原。援兵漸集，敵亦饜，乃引去。時山西仍遘兵荒，鑒外飭戎備，內撫災民，勞瘁備至。

二年十月，鎮守山西都御史羅通召還。命鑒兼領其事。明年詔遣大臣行天下，黜陟有司。禮部侍郎鄒幹至山西，多所論劾。鑒請召幹還，幹因極論鑒徇護，帝是幹言。其年十月召鑒佐院事。至京，致仕去。

初，景帝易儲，鑒貽大學士陳循書，言不可。且曰：「陛下於上皇，當避位以全大義。」循大駭。英宗復位，鑒詣闕上表賀。帝曰：「鑒老疾，何妄來？其速令還。」家居二十餘年卒。

楊信民，名誠，以字行，浙江新昌人。鄉舉入國學。宣德時，除工科給事中。母憂歸。

營葬土石必躬舁數百步，曰：「吾葬吾母而專役他人，吾不安也。」服闋，改刑科。

正統中，清軍江西，還奏民隱五事，多議行。尋以王直薦，擢廣東左參議。清操絕俗，嘗行田野，訪利弊為更置。性剛負氣，按察使郭智不法，信民劾之下獄。黃翰代智，信民復發其奸。已，又劾僉事韋廣，廣遂訐信民，因與翰俱被逮。軍民嘩然，詣闕下乞留信民。詔復信民官，而翰、廣鞫實，除名。

景帝監國，于謙薦之，命守備白羊口。會廣東賊黃蕭養圍廣州急，嶺南人乞信民，乃以為右僉都御史巡撫其地。士民聞而相慶曰：「楊公來矣。」時廣州被圍久，將士戰輒敗，禁民出入，樵采絕。而鄉民避賊來者拒不納，多為賊所害，民益愁苦歸賊。信民至，開城門，發倉廩，刻木鍥給民，得出入。賊見木鍥曰：「此楊公所給也」，不敢傷。避賊者悉收保，民若更生。信民益厲甲兵，多方招撫，降者日至。乃使使持檄入賊營，諭以恩信。蕭養曰：「得楊公一言，死不恨。」克日請見。信民單車詣之，隔濠與語。賊黨望見，歡曰：「果楊公也！」爭羅拜，有泣下者。賊以大魚獻，信民受之不疑。

蕭養且降，而都督董興大軍至。賊忽中變。夜有大星隕城外，七日而信民暴疾卒。時景泰元年三月乙卯也。軍民聚哭，城中皆縞素。賊聞之，亦泣曰：「楊公死，吾屬無歸路矣。」未幾，興平賊，所過村聚多殺掠。民仰天號曰：「楊公在，豈使吾曹至是！」訃聞，賜葬祭，錄其子玖為國子生。廣東民赴京請建祠，許之。成化中，賜謚恭惠。久之，從選人盧從願請，命有司歲以其忌日祭焉。

張驥，字仲德，安化人。永樂中舉於鄉，入國學。宣德初授御史。出按江西，慮囚福建，有仁廉聲。

正統八年，吏部尚書王直等應詔，博舉廷臣公廉有學行者，驥與焉。遷大理右寺丞，巡撫山東。先是，濟南設撫民官，專撫流民。後反為民擾，驥奏罷之。俗遇旱，輒伐新葬冢墓，殘其肢體，以為旱所由致，名曰「打旱骨樁」，以驥言禁絕。還朝，進右少卿。已，命巡視濟寧至淮、揚饑民。驥立法捕蝗，停不急務，蠲逋發廩，民賴以濟。

十三年冬，巡撫浙江。初，慶元人葉宗留與麗水陳鑒胡聚眾盜福建寶豐諸銀礦，已而群盜自相殺，遂為亂。九年七月，福建參議竺淵往捕，被執死。宗留僭稱王。時福建鄧茂七亦聚眾反，勢甚張。宗留、鑒胡附之，流剽浙江、江西、福建境上。參議耿定，僉事王晟及都督僉事陳榮，指揮劉真，都指揮吳剛、龔禮，永豐知縣鄧顒，前後敗歿。遂昌

賊蘇牙、俞伯通剽蘭溪，又與相應，遠近震動。驥至，遣金華知府石瑁擊斬牙等，撫定其餘黨。而鑒胡方以爭忿殺宗留，專其眾，自稱大王，國號太平，建元泰定。偽署將帥，圍處州，分掠武義、松陽、龍泉、永康、義烏、東陽、浦江諸縣。未幾，茂七死，鑒胡勢孤。驥命麗水丞丁寧率老人王世昌等賫榜入賊巢招之，鑒胡遂偕其黨出降。惟陶得二不就撫，殺使者，入山為亂如故。時十四年四月也。驥既招降鑒胡，而別賊蘇記養等掠金華，亦為官軍所獲，賊勢乃益衰。

其秋，景帝嗣位，召驥還，卒於道。驥所至，鹹有建樹，山東、兩浙民久而思之。鑒胡至京，帝宥不誅。更遇赦，釋充留守衛軍。也先入犯，鑒胡乘間亡，被獲，伏誅。

竺淵，奉化人。耿定，和州人。王晟鄆城人。鄧顒，樂昌人。俱進士。顒兵潰被執，不屈死。詔為營葬。淵等贈官，錄一子。

馬謹，字守禮，新樂人。宣德二年進士。事父母孝，遭喪，親負土以葬。

正統中，以御史按浙江。時修備倭海船，征材於嚴、衢諸郡。謹恐軍士藉勢肆斬伐，請禁飭之，報可。所至，貪猾屏跡。疏振臺、處、寧、紹四府饑。吏部驗封郎中缺人久，帝令推擇。會謹九載滿，尚書郭璡薦謹廉直，遂用之。十年薦擢湖廣右布政使。

正統末，湖南叛苗掠靖州。命謹同御史侯爵撫諭，參將張善率兵繼之。謹等至，招數千人復業，其出掠者擊敗之。尋與善破淇溪諸寨。景泰初，復與善大破臘婆諸洞。已，同參將李震擊破青龍渡、馬楊山諸賊，追奔至雞心嶺，先後斬首千四百有奇。師還，靖州賊復出掠，搗其巢，斬獲如前。武岡、城溪諸賊結廣西蠻，據青肺山，復與震攻破之。獲賊楊光拳等五百六十人，斬首倍之。扶城諸寨，聞風款附。

謹出入行間三歲，沖冒鋒鏑，與諸將同，而運籌轉餉功尤多。轉左布政使。錄功，進秩一等。六年五月，遷右副都御史，仍支二品俸。巡撫河南，撫流民三萬一千餘戶。天順初，廢巡撫官，謹亦罷歸，久之卒。

謹性廉介，楊士奇嘗稱為「冰霜鐵石」。

程信，字彥實，其先休寧人。洪武中戍河間，因家焉。信舉正統七年進士，授吏科給事中。

景帝即位，薦起薛瑄等三人。也先犯京師，信督軍守西城，上言五事。都督孫鏜擊也先失利，欲入城，信不納，督軍從城上發箭炮助之。鏜戰益力，也先遂卻。

景泰元年請振畿輔饑民，復河間學官、生徒因用兵罷遣者，皆報可。進左給事中。以天變上中興固本十事。其言敬天，則請帝敦孝友之實以答天心。帝嘉納之。

明年二月出為山東右參政，督餉遼東。巡撫寇深奏盜糧一石以上者死，又置新斛視舊加大，屬信鉤考。信立碎之，曰：「奈何納人於死！」深由是不悅信。尋以憂去，服闋，起四川參政。理松潘餉，偕侍郎羅綺破黑虎諸寨。

天順元年，信入賀。時方錄景泰間進言者，特擢信太僕卿。京衛馬舊多耗，信定期征之。三營大將石亨、孫鏜、曹欽並以「奪門」功有寵，庇諸武臣，為言太僕苛急，請改隸兵部。信言：「高皇帝令太僕馬數，勿使人知。若隸兵部，馬登耗，太僕不得聞。脫有警，馬不給，誰任其咎？」帝是之，乃隸太僕如故。

明年，改左僉都御史，巡撫遼東。都指揮夏霖恣不法，僉事胡鼎發其四十罪，信以聞，下霖錦衣獄。門達言信不當代奏，帝責令陳狀。時寇深方掌都察院，修前郤，劾信。征下詔獄，降南京太僕少卿。五年召為刑部右侍郎。母憂歸。

成化元年起兵部，尋轉左。四川戎縣山都掌蠻數叛，陷合江等九縣。廷議發大軍討之。以襄城伯李瑾充總兵官，太監劉恒為監督，進信尚書，提督軍務。至永寧，分道進。都督芮成由戎縣；巡撫貴州都御史陳宜、參將吳經由芒部；都指揮崔旻由普市冰腦；南寧伯毛榮由李子關；巡撫四川都御史汪浩、參將宰用由渡船鋪；左右遊擊將軍羅秉忠、穆義由金鵝池；而信與瑾居中節制。轉戰六日，破龍背、豹尾諸寨七百五十餘。明年至大壩，焚寨千四百五十。前後斬首四千五百有奇，俘獲無算。按諸九姓不奉化者遷瀘州衛，於渡船鋪增置關堡。改大壩為太平川長官司，分山都掌地，設官建治控制之。帝降璽書嘉勞。錄功，進兼大理寺卿，與白圭同蒞兵部。言官劾信上首功不實。信四疏乞休，不許。信欲有為，而阻於圭，不自得，數稱疾。

六年春旱，應詔言兵事宜更張者四，兵弊宜申理者五。大略言：延綏、兩廣歲遭劫掠，宜擇大臣總制；四方流民多聚荊、襄，宜早區畫；京軍操練無法，功次升賞未當。語多侵圭。圭奏寢之。改南京兵部，參贊機務。明年致仕，逾年卒。贈太子少保，謚襄毅。

信有才力，識大體。征南蠻時，制許便宜從事。迄班師，未嘗擅賞、戮一人。曰：「刑賞，人主大柄也，不得已而假之人。幸而事集，輒自專，非人臣所宜。」在南京，守備臣欲預錢穀訟獄事，信曰：「守備重臣，所以謹非常也。若此，乃有司職耳。」論者韙之。子敏政，見《文苑傳》。

白圭，字宗玉，南宮人。正統七年進士。除御史，監朱勇軍，討兀良哈有功。巡按山西，辨疑獄百餘。從車駕北征，陷土木。脫還，景帝命往澤州募兵。尋遷陝西按察副使，擢浙江右布政使。福建賊鄭懷冒流剽處州，協諸將平之。

天順二年，貴州東苗幹把豬等僭號，攻劫都匀諸處。詔進右副都御史，贊南和侯方瑛軍往討。圭以谷種諸夷為東苗羽翼，先剿破百四十七寨。遂會兵青崖，復破四百七十餘寨，乘勝攻六美山。幹把豬就擒，諸苗震詟。湖廣災，就命圭巡撫。

四年召為兵部右侍郎。明年，孛來寇莊浪。圭與都御史王竑贊都督馮宗軍務，分兵巡邊。圭敗之固原州。七年進工部尚書。

成化元年，荊、襄賊劉千斤等作亂。敕撫寧伯朱永為總兵官，都督喜信、鮑政為左右參將，中官唐慎、林貴奉監之，而以圭提督軍務，發京軍及諸道兵會討。

千斤，名通，河南西華人。縣門石狻猊重千斤，通只手舉之，因以為號。正統中，流民聚荊、襄間，通竄入為妖言，潛謀倡亂。石龍者，號石和尚，聚眾剽掠。通與共起兵，偽稱漢王，建元德勝，流民從者四萬人。圭等至南漳，賊迎戰，敗之，乘勝逼其巢。通奔壽陽，謀走陝西。圭遣兵扼其道，通乃退保大市，與苗龍合。官軍又破之雁坪，斬通子聰及其黨苗虎等。賊退保後巖山，據險下木石如雨。諸軍四面攻，圭往來督戰，士皆蟻附登。賊大敗。擒通及其眾三千五百餘人，獲賊子女萬一千有奇，焚其廬舍，夷險阻而還。石龍與其黨劉長子等逸去，轉掠四川，連陷巫山、大昌。圭等分兵蹙之，長子縛龍以降，余寇悉平。錄功，加圭太子少保，增俸一級。遭父憂，葬畢，視事。

三年改兵部尚書，兼督十二團營。六年，阿羅出等駐牧河套，陝西數被寇。圭言鎮巡官偷肆宜治。延綏巡撫王銳、鎮守太監秦剛、總兵官房能俱獲罪去。圭乃議大舉搜河套，發京兵及他鎮兵十萬屯延綏。而以輸餉責河南、山西、陝西民，不給，則預征明年賦。於是內地騷然。而前後所遣三大將朱永、趙輔、劉聚，皆畏怯不任戰，卒以無功。十年

卒官，年五十六。贈少傅，謚恭敏。

圭性簡重，公退即閉閣臥，請謁皆不得通。在貴州時，有憤中官虐而欲刺之者，誤入圭所。圭擁衾問之，其人驚曰：「乃吾公耶？」即自刎，不殊，仆於地。圭呼燭起視，傅以善藥，遣之。人服其量。

次子鉞，字秉德。進士及第，授編修。累官太子少保，禮部尚書。習典故，以詞翰稱。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文裕。

張瓚，字宗器，孝感人。正統十三年進士。授工部主事，遷郎中，歷知太原、寧波二府，有善政。

成化初，市舶中官福住貪恣，瓚禁戢其下。住誣瓚於朝，瓚遂列住罪。住被責，其黨多抵法。大臣會薦，遷廣東參政，轉浙江左布政使。

十年冬，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。播州致仕宣慰楊輝言，所屬夭壩幹、灣溪諸寨及重安長官司為生苗竊據，請王師進討。詔瓚諭還侵地，不服則征之。瓚率兵討定，請設安寧宣撫司，即授輝子友為宣撫以鎮。詔可，賜敕獎勞。以母老乞歸，母已卒。

會松、茂番寇邊，詔起復視事。先是，僉事林璧言：「松茂曩為大鎮。都御史寇深、侍郎羅綺嘗假便宜，專制其地，故有功。今惟設兩參將，以副使居中調度。事權輕，臨敵稟令制府，千里請戰，謀泄機緩，未有能獲利者。宜別置重臣彈壓，或即命瓚兼領，專其責成。」十二年七月命瓚兼督松茂、安綿、建昌軍務。瓚至軍，審度形勢，改大壩舊設副使於安綿，而令副總兵堯彧軍松潘，參將孫昺軍威、疊，為夾攻計。乘間修河西舊路，作浮梁，治月城。避偏橋棧道，軍獲安行，轉餉無阻。十四年六月攻白草壩、西坡、禪定數大寨，斬獲亡算。徇茂州、疊溪，所過降附。抵曲山三寨，攻破之，再討平白草壩余寇。先後破滅五十二寨，賊魁撒哈等皆殲。他一百五寨悉獻馬納款，諸番盡平。留兵戍要害，增置墩堡，乃班師。帝嘉其功，征拜戶部左侍郎，辭歸終制。

十五年起左副都御史，總督漕運，兼巡撫江北諸府。十八年，歲大祲，疏請振濟。發銀五萬兩，復敕瓚移淮安倉糧分振，而瓚已卒。

瓚功名著西蜀。其後撫蜀者如謝士元輩，雖有名，不及瓚。惟夭壩幹之役，或言楊輝溺

愛庶長子友，欲官之，詐言生苗為亂，瓚信而興師，其功不無矯飾雲。

謝士元，字仲仁，長樂人。景泰五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。督通州倉，陳四弊，屢與監倉宦官忤。天順七年擢建昌知府。地多盜，為軍將所庇。士元以他事持軍將，奸發輒得。民懷券訟田宅，士元叱曰：「偽也，券今式，而所訟乃二十年事。」民驚服，訟為衰止。考滿，進從三品俸，治府事如故，以憂去。

服闋，起知廣信。永豐有銀礦，處州民盜發之，聚數千人。將士憚其驍廣，不敢剿。士元勒兵趨之，賊遮刺士元，傷左股。裹創力戰，獲其魁，塞礦穴而還。入覲，改永平。遭喪不赴。

服闋，擢四川右參政，進右布政使。弘治元年就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其地。土番大小姓者，將煽亂，士元托行邊，馳詣其地。賊恐，羅拜道左，徐慰遣之。歲大祲，流民趨就食。士元振恤有方，全活者數萬。明年，坐事下獄。事白，遂致仕。

孔鏞，字韶文，長洲人。景泰五年進士。知都昌縣，分戶九等以定役，設倉水次，便收斂，民甚賴之。以弟銘尚寧府郡主，改知連山。瑤、僮出沒鄰境，縣民悉竄。鏞往招之，民驚走。鏞炊飯民舍，留錢償其直以去。民乃漸知親鏞，相率還。鏞慰勞振恤，俾復故業，教以戰守。道路漸通，縣治遂復。都御史葉盛征廣西，以鏞從。諸將妄殺者，鏞輒力爭，所全活甚眾。

成化元年，用葉盛等薦，擢高州試知府。前知府劉海以瑤警，閉城門自護。鄉民避瑤至者輒不納，還為瑤所戕。又疑民陰附賊，輒戮之。賊緣是激眾怒，為內應，城遂陷。鏞至，開門納來者，流亡日歸。城不能容，別築城東北居之。附郭多暴骸，民以疫死，復為義冢瘞焉。

時賊屯境內者凡十餘部，而其魁馮曉屯化州，鄧公長屯茅峒，屢招不就。鏞一日單騎從二人直抵茅峒。峒去城十里許，道遇賊徒，令還告曰：「我新太守也。」公長驟聞新守至，亟呼其黨擐甲迎。及見鏞坦易無騶從，氣大沮。鏞徐下馬，入坐庭中，公長率其徒馳甲羅拜。鏞諭曰：「汝曹故良民，迫凍餒耳。前守欲兵汝，吾今奉命為汝父母。汝，我子也。信我，則送我歸，賚汝粟帛。不信，則殺我，即大軍至，無遺種矣。」公長猶豫，其黨皆感悟泣下。鏞曰：「餒矣，當食我。」公長為跪上酒饌。既食，曰：「日且暮，當止宿。」夜解衣酣寢。賊相顧駭服。再宿而返。見道旁裸而懸樹上者累累，詢之，

皆諸生也，命盡釋之。公長遣數十騎擁還，城中人望見，皆大驚，謂知府被執，來紿降也，盡登陴。鏞止騎城外，獨與羸卒入，取谷帛，使載歸。公長益感激，遂焚其巢，率黨數千人來降。

公長既降，諸賊次第納款，惟曉恃險不服。鏞選壯士二百人，乘夜抵化州。曉倉皇走匿，獲其妻子以歸，撫恤甚厚，曉亦以五百人降。已，與僉事陶魯敗賊廖婆保。他賊先後來犯，多敗去。境內大定。上官交薦，擢按察副使，分巡高、雷二府。益招劇賊染定、侯大六、鄧辛酉等，給田產，分處內地為官，備他盜。廣西賊犯信宜、岑溪，皆擊敗之。治績聞，賜誥命旌異。遭喪，服除，改廣西。瑤、僮聞鏞至，悉遠循。

十四年，兵部上其功，賚銀幣，尋進按察使。荔浦賊來寇，總督朱英以兵屬鏞，擊平之，進食二品祿。

已，遷左布政使。旋以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。清平部苗阿溪者，桀驁多智。其養子阿賴尤有力，橫行諸部中，守臣皆納溪賂，驕不可制。鏞行部至清平，詢得溪所昵者二人。遂以計擒溪，磔之，並討平雞背苗，郡蠻震懾。

鏞居官廉。歷仕三十餘年，皆在邊陲，觸瘴成疾。乞骸骨，不許。弘治二年召為工部右侍郎，道卒，年六十三。

平樂李時敏者，為信宜知縣。嘗與鏞共平瑤亂，有功，遷知化州。粵人以孔李並稱。

鄧廷瓚，字宗器，巴陵人。景泰五年進士。知淳安縣，有惠政。丁母憂，服除，遷太僕寺丞。貴州新設程番府，地在萬山中，蠻僚雜居，吏部難其人，特擢廷瓚為知府。至則悉心規畫，城郭、衢巷、學校、壇廟、廨舍，以次興建。榜諭諸僚受約束。政平令和。巡撫陳儼上其治行。帝令久任。九載秩滿，始遷山東左參政，尋進右布政使。

弘治二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。廷瓚自令至守，淹常調者逾三十年。至是去知府止三歲，遂得開府。以生母憂歸。服闋，還原任。都匀苗乜富架、長腳等作亂，敕廷瓚提督軍務，同湖廣總兵官顧溥、貴州總兵官王通等討之。副使吳倬遣熟苗詐降富架，誘令入寇，伏兵擒其父子。官軍乘勝連破百餘寨，生系長腳以歸，群蠻震懾。廷瓚言：「都匀；清平舊設二衛、九長官司，其人皆世祿，自用其法，恣虐，激變苗民，亂四十餘年。今元兇就除，非大更張不可。請改為府縣，設流官與土官兼治，庶可久安。」因上善後十

一事，帝悉從之。遂設府一，曰都匀，州二，曰獨山、麻哈；縣一，曰清平。苗患自此漸戢。論功，進右都御史。

八年召掌南京都察院事。甫數月，命提督兩廣軍務兼巡撫。越二年，進左。廷瓚治尚簡易，於吏事但總大綱，結群蠻以恩信，不輕用兵，而兵出必成功。郁林、雲壚、大桂諸蠻及四會饑民作亂，以次討平，兩廣遂無事。十三年復召掌南院。未行，卒。贈太子少保，謚襄敏。

廷瓚有雅量，待人不疑，時多稱其長者。至所設施，動中機宜。其在貴州平苗功為尤偉雲。

王軾，字用敬，公安人。天順八年進士。授大理右評事，遷右寺正。錄囚四川，平反百餘人，擢四川副使。歲兇，請官銀十萬兩為糴費。以按嘉定同知盛崇仁贓罪，被訐下吏。事白，還職，改陝西。

弘治初，擢四川按察使。三年遷南京右僉都御史，提督操江。八年進右副都御史，總理南京糧儲，旋命巡撫貴州。明年入為大理卿，詔與刑部裁定條例頒天下。

十三年拜南京戶部尚書。尋命兼左副都御史，督貴州軍務，討普安賊婦米魯。時鎮守中官楊友、總兵官曹愷、巡撫錢鉞共發兵討魯，大敗於阿馬坡。都指揮吳遠被執，普安幾陷。友等請濟師，乃以命軾。軾未至，而友等遣人招賊。賊揚言欲降，益擁眾攻圍普安、安南衛城，斷盤江道，勢愈熾。又乘間劫執友。右布政使閻鉦，按察使劉福，都指揮李宗武、郭仁、史韜、李雄、吳達等死焉。

軾至，以便宜調廣西、湖廣、雲南、四川官軍、土兵八萬人，合貴州兵，分八道進，使致仕都督王通將一軍。十五年正月，參將趙晟破六墜寨。賊遁，過盤江。都指揮張泰等渡江追擊，指揮劉懷等遂進解安南衛圍，而愷、通及都指揮李政亦各破賊寨。賊還攻平夷衛及大河、扼勒諸堡，都御史陳金以雲南兵禦之。賊遁歸馬尾籠寨。官軍聚攻益急，土官鳳英等格殺米魯，余黨遂平。用兵凡五月，破賊寨千餘，斬首四千八百有奇，俘獲一千二百。捷聞，帝大喜，嘉勞。召還京，賜賚有加，錄功，加太子少保。已，改南京兵部，參贊機務。連乞致仕，不允。武宗立，遇疾復請。詔加太子太保。賜敕乘傳歸。卒，贈太保，謚襄簡。

劉丙，字文煥，南雄知府實孫也。成化末，登進士。選庶吉士，改御史，巡按雲南。雲南諸司吏，舊不得給由，父滿子代，丙請如例考入官。流戍僉發，必經兵部，多淹延致死。丙請屬之撫、按。土官無後者，請錄其弟侄，勿令妻妾冒冠服。俱著為例。後督兩淮鹽課，中官請引二萬為織造費，部議許之，丙執不可，得減四之三。歷福建、四川副使，俱督學校，三遷四川左布政使。

正德六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。所部鎮溪千戶所、箐子坪長官司與貴州銅仁，四川酉陽、梅桐諸土司，犬牙相錯。弘治中，錯溪苗龍麻陽與銅仁苗龍童保聚眾攻剽，土官李椿等實縱之，而箐子百夫長龍真與通謀。後遂四出劫掠，遠近騷然，先後守臣莫能制。丙將討之，賊入連山深箐，為拒守計。丙率師破其數寨。賊走據天生崖及六龍山。貴州巡撫沈林兵繼至，連攻破之。前後擒童保等二百人，斬首八百九十餘級。都指揮潘勛又破鎮、箐諸寨，擒麻陽等百六十人，斬首級如前，余賊遠遁。璽書獎勵。

丙操履清介，敢任事。所至嚴明，法令修舉。遷工部右侍郎，采木入山。越二載，犯風痹得疾，卒。詔贈尚書，謚恭襄。

贊曰：英、景間，瓦剌逼西陲，邊圉孔棘；而黃蕭養、葉宗留之徒劫掠嶺南、浙、閩境上。其後荊、襄流民嘯聚，則以劉通、石龍為之魁。他若都勻、松、茂、黔、楚諸苗、瑤叛者數起。羅亨信、侯璡諸人，保固封圻，誅虓禁亂，討則有功，撫則信著，宣力封疆，無忝厥任矣。孔鏞以知府服叛瑤，其才力有過人者。韓愈言柳中丞行事適機宜，風采可畏愛。不如是，惡能以有為哉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